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9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于2020年2月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于2020年3月9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2020年3月10日,迪安帝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3.65%	自有资金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在5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4月4日,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人

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及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3.8%	是	47,890.4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3.7%	是	47,643.8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2月5日	3.75%	是	47,260.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	500	2020年2月7日	2020年3月9日	3.4%	是	14,438.3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3日	3.65%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徐永寿	否	100	0.00009	0.00008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3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股东资金安排,徐永寿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永寿	108,189,898	9.07	14,499,900	13.40	1.22	14,499,900	100	0	0
合计	108,189,898	9.07	14,499,900	13.40	1.22	14,499,900	100	0	0

三、徐永寿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魏毅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3%)。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魏毅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毅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14.04	50,000	0.0093%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的公司股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371%	150,000	0.0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9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79%	150,000	0.027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魏毅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魏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持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股份447,882,7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937%),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接到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明珠持有本公司股份447,882,73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8937%,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221,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明珠在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民终8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2018年5月11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2019年11月8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详细披露了国投保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经广东高院审查认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在《预上诉状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及当时的司法环境,公司已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涉诉本金5,000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当下的司法环境,公司已在本年度业绩快报中冲回“预计负债”5,000万元。本次终审判决结果为公司2019年度冲回该笔“预计负债”提供补充依据。综上,本次判决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5,000万元利润。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81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以自有资金5,771,109.65元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行”)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内详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号)。
截至目前,内江鹏翔已完成对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汇丰行30%股权的收购,汇丰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679417290N
2、名称: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5、法定代表人:杨扬
6、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7、营业期限:2008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
8、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商品信息咨询;为企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